

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聯絡地址：新界青衣長發邨長發社區中心 108 室

聯絡電話：2433 5020

傳真號碼：2449 0227

檔號：() in HAD K&T TY/13/35/4 Pt.3

致：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耀聰議員

黃主席：

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本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訂定二零一一年度的行政安排及工作計劃，現將進展報告如下：-

二零一一年度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

本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共獲得葵青區議會預留二十五萬元撥款，委員通過擬辦下列四項活動計劃：-

活動計劃	活動主委	合辦團體	財政預算
“青年議會”計劃	潘志成議員	待定	50,000 元
“長者議會”計劃	李志強議員, MH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0,000 元
“地方行政訓練計劃/ 國民教育”計劃	梁子穎議員	待定	100,000 元
“社區共融”計劃	譚惠珍議員, MH	待定	50,000 元

上述“長者議會”計劃內容及財政預算細項詳列於附件一，供貴會審議。

懇請各議員備悉本工作報告及通過隨文件附上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麥美娟
(伍麗明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計劃名稱：長者議會計劃

合辦單位：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背景資料：

社區需要長者的聲音

香港人口高齡化，長者人口不斷上升。根據 2006 人口統計資料，葵青區的長者人口有 7 萬多人，長者人口佔葵青區總人口 13.9%。長者對社區的設施及服務需求愈來愈大。長者是社區的一份子，他們的意見對改善社區環境很重要，而「長者議會計劃」讓長者的聲音得到重視。

發展為長者與區議會交流的平台

「長者議會計劃」在 2008-2009 年度展開，參與的長者已累積了社區參與的經驗及建立了運作的基礎。本年度「長者議會」發展議會的架構及內部的發展，鞏固「長者議會」本身的發展。另外發展成為長者及區議會的溝通渠道，讓長者的意見得到反應。

計劃目的：

1. 推動長者參與討論地區事務，以豐富人生經驗協助建設社區。
2. 建立議會程序及職位分工，加強議會的發展。

計劃內容概要：

1. 培訓長者議員(培訓工作坊)

邀請講者向長者議員提供培訓，讓長者議員認識討論社區事務及整理資料的技巧。讓長者議員有足夠的知識及技巧，參與「長者議會」的會議及活動。

擬定舉辦時期：2011 年 5 月

擬定地點：香港境內營地及境內互動教育中心

2. 會議

長者議員在會議中會選取社區事務作議題並加以討論，讓長者的聲音能夠傳遞到區議會。另外，會議中亦會發展議會的架構，例如選出議長，鞏固「長者議會」的發展。其中 2 次為工作小組會議。

擬定舉辦時期：2011 年 5 月-2011 年 7 月(6 次)

擬定地點：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會議室

3. 搜集長者意見(耆意大搜查)

就「長者議會」的社區事務議題搜集其他長者的意見，長者議員到不同的長者服務單位或地區上諮詢長者的意見，讓長者的聲音能夠傳遞到區議會。

擬定舉辦時期：2011 年 5 月-2011 年 7 月

擬定地點：葵青區

4. 議題意見辯論會

「長者議會」經過搜集意見及辯論社區事務議題，整理後向區議會反應，並希望透過是次辯論加強長者議員的議事能力。

擬定舉辦時期：2011年8月(1次)

擬定地點：葵青區

5. 檢討會

了解長者議員對參與「長者議會計劃」的意見，亦讓長者議員了解自己在計劃中的成長及對區議會的認識程度。

擬定舉辦時期：2011年8月(1次)

擬定地點：葵興政府合署10樓會議室

預計工作日程：

日期	工作進程
2011年2月	向葵青區議會提交計劃書及申請表
2011年2-4月	待區議會批款結果、預備設計宣傳品、向區議會借用場地
2011年5月	宣傳及招募參加者
2011年5月	舉辦培訓工作坊
2011年5月至 2011年8月	進行會議(選出議長、選出及討論議題)、 進行耆意大搜查
2011年8月	議題意見辯論會
2011年8月	檢討會

財務預算：

	開支項目	用途	單位 成本	數量	費用 總額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A) 培訓工作坊 (培訓宿營)						
1.	營費 (八人家庭營)	培訓用	每間每晚 1,200.00	4間房 1晚	4,800.00	4,800.00
2.	膳費 (2日)^	培訓用	每人 70.00	30人	2,100.00	2,100.00
3.	物資及教材	培訓用	770.00	1	770.00	770.00
4.	租賃旅遊車	培訓用	1,400.00	1	1,400.00	1,400.00
5.	水	培訓用	3.00	60	180.00	180.00
6.	制服 (T-shirt)	培訓用	50.00	40	2,000.00	2,000.00
培訓工作坊 (培訓課程)						
7.	互動教育中心課程	培訓用	每人 15.00	30人	450.00	450.00
8.	義工便餐津貼	義工便餐津貼	50.00	30人	1,500.00	1,500.00
B) 會議						

9.	背幕	佈置場地	250.00	1	250.00	250.00
10.	會議文件	會議用	0.50	616	308.00	308.00
C) 耆意大搜查						
11.	資料整理、分析及統計服務	搜集意見用	5,000.00	1	5,000.00	5,000.00
12.	流動台	搜集意見用	400.00	1	400.00	400.00
13.	小冊子	耆意大搜查總結	4.00	500	2,000.00	2,000.00
14.	參加者紀念品	致送參加者	20.00	100	2,000.00	2,000.00
15.	茶點	供長者議員及工作人員享用	3.00	60	180.00	180.00
16.	義工便餐津貼	義工便餐津貼	50.00	30人	1,500.00	1,500.00
D) 議題意見辯論會						
17.	辯論會文件	影印	0.50	100	50.00	50.00
18.	茶點	供長者議員及工作人員享用	3.00	60	180.00	180.00
19.	飲品	供長者議員、嘉賓及工作人員享用	3.00	60	180.00	180.00
20.	嘉賓紀念品	致送嘉賓	50.00	5	250.00	250.00
E) 檢討會						
21.	證書	致送長者議員	2.00	30	60.00	60.00
22.	長者議員意見問卷	搜集意見用	0.50	30	15.00	15.00
23.	茶點	供長者議員及工作人員享用	3.00	60	180.00	180.00
F) 其他及雜項						
24.	橫額	宣傳	200.00	2	400.00	400.00
25.	照片沖曬	宣傳及活動紀錄	1.00	200	200.00	200.00
26.	摺疊式單張	推廣長者議會計劃	3.00	1000	3,000.00	3,000.00
27.	水	供長者議員及嘉賓、講者等用	3.00	240	720.00	720.00
28.	郵寄費用	郵寄報名表及聯絡文件等	300.00	1	300.00	300.00
29.	公文袋	郵寄報名表及聯絡文件等	2.00	150	300.00	300.00
30.	活動背幕	面試日、培訓日、耆意大搜查、意見交流會、檢討會用	250.00	1	250.00	250.00

31.	雜項(包括文具)	活動用	600.00	1	600.00	600.00
32.	工作人員薪金	協助活動推行	41.50	206	8,549.00	8,549.00
33.	工作人員強積金供款	法例規定，以保障工作人員	8,549.00x 0.05 (實際只使用 427.45)	1	428.00	428.00
34.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	協助計劃推行	4,500.00	1	4,500.00	4,500.00
總額：					45,000.00	45,000.00

^ 因參加者需要在營地內用膳，未能安排外出用膳，故申請豁免膳食津貼限制。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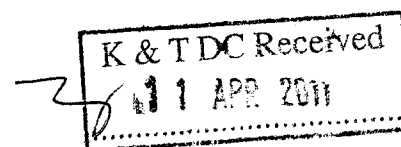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行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行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行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H.K.S.K.H. Lady MacLehose Centre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H.K.S.K.H. Lady MacLehose Centre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22 WoYi Hop Road,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1 樓 101 室 RM101, 22 WoYi Hop Road, Kwai Chung, NT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23 5489 (傳真) 2487 6963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據《社團條例第 5A(2)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1973 年 11 月 20 日</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2005 年 2 月 7 日</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沃馮嫵琮</u> (職位) <u>總幹事</u>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姓名：(中文) <u>沃馮嫵琮</u> #先生/女士 (英文) <u>Helina Yuk Fung Yin King</u> 職位： <u>總幹事</u> 聯絡電話號碼： <u>2423 5265</u> 傳真號碼： <u>2481 5671</u> 電郵地址： <u>skhlmcad@skhmaclehose.org.hk</u>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梁敬文</u> #先生/女士 (英文) <u>Leung King Man</u> 職位： <u>高級服務幹事</u> 聯絡電話號碼： <u>2423 5489</u> 傳真號碼： <u>2487 6963</u> 電郵地址： <u>skhlmcm@skhmaclehose.org.hk</u>																
註 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 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 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為發揚基督的大愛, 提供機會以增強社區及區內人士在個人、社會意識、道德、精神等各方面的成長及發展。																
(10) 服務對象	社區人士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8000</u> 人 非本區 <u> </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 </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獲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489 1540 1803">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長者議會計劃</td> <td>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td> <td>45,000.00</td> <td>KCA10031</td> </tr> <tr> <td>2. 長者議會計劃</td> <td>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td> <td>45,000.30</td> <td>KCA090250</td> </tr> <tr> <td>3. 長者議會計劃</td> <td>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td> <td>43,615.50</td> <td>KCA080409</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長者議會計劃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	45,000.00	KCA10031	2. 長者議會計劃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	45,000.30	KCA090250	3. 長者議會計劃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	43,615.50	KCA080409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長者議會計劃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	45,000.00	KCA10031														
2. 長者議會計劃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	45,000.30	KCA090250														
3. 長者議會計劃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	43,615.50	KCA080409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p>(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p>	<p>名稱： 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p> <p>聯絡人姓名： 李志強 職位： 長者議會計劃主委</p> <p>電話號碼： 2436 0616 傳真： 2436 0617</p> <p>地址： 青衣長青邨青榕路 126 室</p> <p>電郵地址： info@leechikeung.hk</p>
<p>(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p>	<p>團體名稱：</p> <p>聯絡人姓名： 職位：</p> <p>電話號碼： 傳真：</p> <p>地址：</p> <p>電郵地址：</p>
<p>(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p>	<p>〈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行政工作。</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負責行政、籌辦及推行活動。</p>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p>(1) 活動名稱</p>	<p>長者議會計劃</p>																		
<p>(2) 活動性質*</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文化藝術</td> <td><input type="checkbox"/>滅罪及防貪</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文娛康樂體育</td> <td><input type="checkbox"/>樓宇管理</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公民教育</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服務</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區行政</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及衛生</td> <td><input type="checkbox"/>教育</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防火</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圖書館</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滅罪及防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保育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康樂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節日慶典及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及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及保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區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節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滅罪及防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保育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康樂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節日慶典及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及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及保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區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節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p>(3) 目的</p>	<p>1. 推動長者參與討論地區事務，以豐富人生經驗協助建設社區。</p> <p>2. 建立議會程序及職位分工，加強議會的發展。</p>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4) 內容/推行方法	<p>1. <u>培訓長者議員(培訓工作坊)</u> 邀請講者向長者議員提供培訓，讓長者議員認識討論社區事務及整理資料的技巧。讓長者議員有足夠的知識及技巧，參與「長者議會」的會議及活動。 擬定舉辦時期：2011年5月 擬定地點：香港境內營地及境內互動教育中心</p> <p>2. <u>會議</u> 長者議員在會議中會選取社區事務作議題並加以討論，讓長者的聲音能夠傳遞到區議會。另外，會議中亦會發展議會的架構，例如選出議長，鞏固「長者議會」的發展。其中2次為工作小組會議。 擬定舉辦時期：2011年5月-2011年7月(6次) 擬定地點：葵興政府合署10樓會議室</p> <p>3. <u>搜集長者意見(耆意大搜查)</u> 就「長者議會」的社區事務議題搜集其他長者的意見，長者議員到不同的長者服務單位或地區上咨詢長者的意見，讓長者的聲音能夠傳遞到區議會。 擬定舉辦時期：2011年5月-2011年7月 擬定地點：葵青區</p> <p>4. <u>議題意見辯論會</u> 「長者議會」經過搜集意見及辯論社區事務議題，整理後向區議會反應，並希望透過是次辯論加強長者議員的議事能力。 擬定舉辦時期：2011年8月(1次) 擬定地點：葵青區</p> <p>5. <u>檢討會</u> 了解長者議員對參與「長者議會計劃」的意見，亦讓長者議員了解自己在計劃中的成長及對區議會的認識程度。 擬定舉辦時期：2011年8月(1次) 擬定地點：葵興政府合署10樓會議室</p>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網上宣傳、橫額、海報、單張，及聯絡葵青區各長者團體。
(6) 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來港定居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屋苑/大廈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8) 舉辦日期	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9) 舉辦時間	由上午/下午 時 分 至 上午/下午 時 分
(10) 舉辦地點	香港境內營舍、大專學院、葵青區及葵興政府合署10樓會議室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	(日期) (時間)

	(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致電 2423 5489 或傳真 2487 6963 向吳煜明先生或梁敬文先生查詢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10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3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p>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p> <p>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長者議會計劃 主委 李志強先生</p>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80%長者議員表示能夠推動長者參與討論地區事務。 (2) 80%長者議員表示能夠建立議會程序及職位分工，加強議會的發展。

因有一定數量的長者參與活動，現申請豁免義工比例限制。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A) 培訓工作坊 (培訓宿營)								
1.	營費 (八人家庭營)	培訓用	每間每晚 1,200.0	4 間房 1 晚	4,800.00	4,800.00		
2.	膳費(2 日) ^	培訓用	每人 70.0	30 人	2,100.00	2,100.00		
3.	物資及教材	培訓用	770.0	1	770.00	770.00		
4.	租賃旅遊車	培訓用	1,400.0	1	1,400.00	1,400.00		
5.	水	培訓用	3.00	60	180.00	180.00		
6.	制服 (T-shirt)	培訓用	50.00	40	2,000.00	2,000.00		
培訓工作坊 (培訓課程)								
7.	互動教育中心課程	培訓用	每人 15.00	30 人	450.00	450.00		
8.	義工便餐津貼	義工便餐津貼	50.00	30 人	1,500.00	1,500.00		
B) 會議								
9.	背幕	佈置場地	250.00	1	250.00	250.00		
10.	會議文件	會議用	0.50	616	308.00	308.00		
C) 耆意大搜查								
11.	資料整理、分析及統計服務	搜集意見用	5,000.00	1	5,000.00	5,000.00		
12.	流動台	搜集意見用	400.00	1	400.00	400.00		
13.	小冊子	耆意大搜查總結	4.00	500	2,000.00	2,000.00		
14.	參加者紀念品	致送參加者	20.00	100	2,000.00	2,000.00		
15.	茶點	供長者議員及工作人員享用	3.00	60	180.00	180.00		
16.	義工便餐津貼	義工便餐津貼	50.00	30 人	1,500.00	1,500.00		
D) 議題意見辯論會								
17.	辯論會文件	影印	0.50	100	50.00	50.00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18.	茶點	供長者議員及工作人員享用	3.00	60	180.00	180.00		
19.	飲品	供長者議員、嘉賓及工作人員享用	3.00	60	180.00	180.00		
20.	嘉賓紀念品	致送嘉賓	50.00	5	250.00	250.00		
E) 檢討會								
21.	證書	致送長者議員	2.00	30	60.00	60.00		
22.	長者議員意見問卷	搜集意見用	0.50	30	15.00	15.00		
23.	茶點	供長者議員及工作人員享用	3.00	60	180.00	180.00		
F) 其他及雜項								
24.	橫額	宣傳	200.00	2	400.00	400.00		
25.	照片沖曬	宣傳及活動紀錄	1.00	200	200.00	200.00		
26.	摺疊式單張	推廣長者議會計劃	3.00	1000	3,000.00	3,000.00		
27.	水	供長者議員及嘉賓、講者等用	3.00	240	720.00	720.00		
28.	郵寄費用	郵寄報名表及聯絡文件等	300.00	1	300.00	300.00		
29.	公文袋	郵寄報名表及聯絡文件等	2.00	150	300.00	300.00		
30.	活動背幕	面試日、培訓日、耆意大搜查、意見辯論會、檢討會用	250.00	1	250.00	250.00		
31.	雜項(包括文具)	活動用	600.00	1	600.00	600.00		
32.	工作人員薪金	協助活動推行	41.50	206	8,549.00	8,549.00		
33.	工作人員強積金供款	法例規定，以保障工作人員	8,549.00x 0.05 (實際只使用427.45)	1	428.00	428.00		
34.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	協助計劃推行	4,500.00	1	4,500.00	4,500.00		
總額：					45,000.00	45,000.00		

^ 因參加者需要在營地內用膳，未能安排外出用膳，故申請豁免膳食津貼限制。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45,0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0.00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0.0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0.00
5.	其他 (請註明:)	0.00
	總額:	45,00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 ^{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和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參加者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_____ 沃馮熾琮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_____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_____ 梁敬文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_____ 15/2/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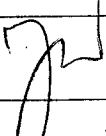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梁敬文先生 地址：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1 樓 101 室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姓名：梁敬文先生 地址：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1 樓 101 室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姓名：梁敬文先生 地址：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1 樓 101 室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值得支持

簽署:  姓名: 梁綺眉 職位: LOI/c TY(SW) 日期: 11/4/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支持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青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2),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2)條)

此項豁免註冊證明書
金中區撥款專辦「善音
協會計劃」之用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LADY MACLEHOSE CENTRE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NO. 22, WO YI HOP ROAD, KWAI CHUNG, N.T.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exempted from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2)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2)條之規定豁免註冊。

Dated this 7th day of February, 2005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Ms CHIU Angel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趙安祺

REF.CP/SR/19/4035

